

邯郸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

邯药采办〔2020〕7号

关于规范我市医用耗材（检验试剂） 配送企业数量的通知

各医用耗材（检验试剂）生产、配送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医用耗材供应配送工作，鼓励中选生产企业优先选择配送范围大，覆盖医疗机构多，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配送企业，提高医用耗材供应配送集中度，降低配送成本，确保医疗机构配送企业相对稳定。经市药采办研究决定：

自2020年7月1日起，在保持中选企业原有配送企业的情况下，原则上不得轮换、变更配送企业；中选企业确因需要增加配送企业的，由中选企业提出申请，市药采办依据中选产品数量可适当增加配送企业数量，但最高不得超过10家；中选企业在保持原有配送数量的情况下需变更的，由中选企业提出

申请，经市药采办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。

各医疗机构在生产企业选定的配送企业及时建立配送关系，开展网上交易，保障临床使用。

附件：1、《邯郸市医用耗材和试剂阳光采购综合服务平台配送企业变更申请表》

2、《邯郸市医用耗材和试剂阳光采购综合服务平台新增配送企业申请表》

邯郸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



附件 1

邯郸市医用耗材和试剂阳光采购综合 服务平台配送企业变更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生产企业名称 (盖章)			
被授权人姓名 (附身份证复印件)		联系电话	
变更详细原因			
变更明细	区 域:		
	原配送企业:		
	现配送企业:		
原配送企业 意见	新配送企业 意见	市药采办 意见	
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签字)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邯郸市医用耗材和试剂阳光采购综合 服务平台新增配送企业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生产企业名称 (盖章)			
被授权人姓名 (附身份证复印件)		联系电话	
新增详细原因			
新增明细	区 域:		
	新增配送企业:		
新增配送企业 意见	市药采办 意见		
(盖章) 年 月 日	(签字) 年 月 日		